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告 陳靖雯
被告 德鑫線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18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43,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歇業，並於113年6月30日資遣原告，隔月僅支付6月一部分薪資，剩餘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2元尚未支付，且尚有資遣費135,823元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共計143,185元。

(二)原告前揭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、新北市政府函文、113年3月至6月薪資條、薪資存摺、在職證明書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憑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

01 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項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
05 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06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立 偉